



##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8001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表示关切，尽管冲突各方同意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但中非共和国境内武装团体之间冲突不断，某些部族的平民、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被当成目标，使国内稳定持续受到破坏，继续造成大量平民伤亡和人民大规模流离失所。

“安全理事会谴责所有袭击平民、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涉及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行为以及对人道主义设施的抢掠，重申当务之急是追究所有践踏和侵犯行为人的责任而不论其地位或政治派别为何。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述罪行，回顾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应国家当局请求，已于 2014 年开始对被控 2012 年以来所犯罪行进行调查。

“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记录 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中非共和国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摸底项目”，安全理事会呼吁启用特别刑事法院，并在该国全境恢复司法、刑事司法和监狱系统。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该国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估计 460 万中非人口中的近半数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安全理事会再次要求各方给予和协助提供充分、安全、立即和不受阻碍的准入，以便及时向有需要的人口交付人道主义援助。

“安全理事会再次支持图瓦德拉总统，欢迎他努力推动与武装团体对话，并将国家权力扩展至国内各地，鼓励图瓦德拉总统毫不拖延地领导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让所有社会、经济、政治、宗教和族裔背景的男男女女，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都能参与其中。安全理事会促请中非共和国各级当局



采取必要步骤，推进图瓦德拉总统依照班吉论坛的各项结论所推动的司法和问责制、解除武装、和解和改革议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 2017 年 4 月 4 日主席声明(S/PRST/2017/5)，并欢迎在圣艾智德团体主持下，作为推动中非共和国和平与稳定的一个步骤，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罗马签署的协定。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武装团体实施暴力行为，并促请所有武装团体领导人提高其成员对该协定条款的认识，从而立即执行协定中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条款，并不加任何限制地履行对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复员方案)进程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还欢迎非洲联盟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倡议，重申需要在中非共和国当局领导下协调各项努力，支持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表示注意到 6 月 21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中非共和国伙伴会议的成果，并欢迎在中非共和国国际伙伴的支持下达成协议，为在中非共和国政府领导下与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非洲倡议进行伙伴合作，继续开展与武装团体的调解工作制订一份联合路线图。

“安全理事会促请中非共和国所有伙伴，特别是非洲联盟和邻国，紧急商定并支持执行这一联合路线图，以期在中非共和国全境实现可持续停止敌对行动。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促请中非共和国的伙伴们建立共同愿景，继续加强协调，以支持中非共和国的政治进程及长期和平与稳定。

“安全理事会还促请有关毗邻会员国参与解决破坏中非共和国稳定的跨境问题，包括季节性迁徙、武器和自然资源贩运问题。

“安全理事会强调有效落实制裁制度，包括让邻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发挥重大作用的至关重要性，鼓励作出各项努力，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制裁制度的全面落实。

“安全理事会再次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帕尔费·奥南加-安扬加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根据第 2301(2016)号决议第 34(b)(一)、34(b)(五)和 34(b)(六)段的规定执行任务，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包括采取主动进取和积极有力的态势保护平民和推动政治进程，逐步和协调一致地改造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其他国内治安部队并使之能够重新投入运作。”